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苏建国先生、华荣伟先生、苏达先生、华盛先生、王世龙先生、殷成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干为民先生、吴忠生先生、李贤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建国先生：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6月至1990年12月，任武进第三电子元件厂销售员、厂长；1991年1月至1993年6月，任剑湖电子元件厂销售员；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武进市雷利电器厂厂长；1995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雷利电器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雷利有限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雷利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建国先生通过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佰卓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11,160,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3%，均为首发限售股。苏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建国与苏达系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华荣伟系苏建国配偶之兄弟，华荣伟与华盛是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苏达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无锡精利销售员；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雷利电器采购员；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任雷利有限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电机科技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雷利有限董事；2015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雷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任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任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94,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苏建国与苏达系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苏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荣伟系苏建国配偶之兄弟，华荣伟与华盛是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荣伟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3月至1989年6月，任武进第三电子元件厂销售员；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剑湖电子元件厂，任销售员；1993年11月至1995年7月，任武进市雷利电器厂副厂长；1995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雷利电器董事；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雷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雷利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雷利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雷利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雷利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荣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62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华荣伟系苏建国配偶之兄弟，华荣伟与华盛是父子关系，苏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建国与苏达系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华盛先生：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雷利有限车间主任助理、项目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0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华荣伟与华盛是父子关系，华荣伟系苏建国配偶之兄弟，苏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建国与苏达系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王世龙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任安徽舒城县第三中学教师；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江苏雷利车间主任；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雷利生产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雷利运营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雷利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江苏雷利董事、副总

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殷成龙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中港起重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雷利电器财务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雷利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成龙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3,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干为民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常州工业技术学院机械系教师、系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常州工学院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院长；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常州工学院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吴忠生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2016年6月至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李贤军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常州常立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岗位；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常州浙纺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岗位；2004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及分管企业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岗位；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兼职助理岗位；2019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岗位；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市汇业（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岗位。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